



# 贩运人口的迹象标志



## 贩运人口的 迹象标志

### 一般标志

被贩运者可能是：

- 认为他们必须违背自己的意愿工作
- 不能够离开他们的工作环境
- 表现出他们的行动正在受到控制的迹象
- 感觉他们无法离开
- 表现出恐惧或焦虑
- 本人或家人或所爱的人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
- 身体受伤，看上去是被殴打的结果
- 遭受某些工作或管制措施所带来的典型伤害或损伤
- 身体受伤，看上去是实施管制措施的结果
- 对政府机关不信任
- 受到被交送政府机关的威胁
- 害怕披露他们的移民身份
- 身边没有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，因为这些证件扣在别人那里
- 持有假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
- 被发现时处在某种可能被用于剥削劳动的场所或与之相关联
- 不熟悉当地的语言
- 不知道他们的家庭地址或工作地址
- 在被直接询问时让其他人代其讲话
- 行为上仿佛是在遵照其他人的指示
- 被强迫在某些条件下工作
- 受到惩罚的约束
- 不能谈判工作条件
- 收到的报酬很少或毫无报酬
- 不能得到自己所挣的收入
- 长期以来工作时间漫长
- 没有任何休息日
- 居住条件差或贫困
- 不能享受医疗保健服务
- 有限或毫无社会交往
- 与家庭或与其身边环境以外的人不怎接触
- 无法自由与其他人联系
- 自认为受到债务的约束
- 处于依赖他人的状态
- 来自某个著名的人口贩运活动发源地
- 被运往目的地国的费用由中间人所支付，参加者必须

通过在该国劳动或提供服务加以偿还

- 听信虚假承诺以至如此

### 儿童

被贩运的儿童可能是：

- 不能与父母或监护人联系
- 看上去惊恐不安，行为上与其同龄儿童的典型方式不符
- 在工作以外没有同年龄的朋友
- 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
- 没有玩耍的时间
- 与其他儿童分离居住，住所条件差
- 与“家庭”其他成员分离吃饭
- 伙食上只能得到剩余的饭菜
- 从事不合适儿童做的工作
- 单独旅行，无成人伴随
- 与不是亲戚的人团体旅行

以下也可能是儿童被贩运的标志：

- 有典型用于体力劳动或从事性工作时所穿的儿童尺寸的衣物
- 在儿童不宜的场所，如妓院和工厂，有玩具、睡床和儿童的衣物
- 某个成年人声称他或（她）“发现”了一个孤零的儿童
- 发现孤零的儿童携带着叫出租车所用的电话号码
- 发现非法收养的案件

### 家庭奴役

以家庭奴役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可能是：

- 与某个家庭住在一起
- 不与家庭的其他人同桌共餐
- 无私人空间
- 睡在与人合住的或不合适的地方
- 被雇主报称失踪，即使他们仍住在雇主的家里
- 从不或很少为社交活动而离开住房
- 从不在无雇主陪伴下离开住房
- 伙食上只能得到剩余的饭菜
- 遭受过污辱、虐待、威胁或暴力

欲更详细了解贩运人口活动情况和  
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,包括  
其出版物,请访问我们的网站:  
[www.unodc.org](http://www.unodc.org)



**UN.GIFT**  
Global Initiative to  
Fight Human Trafficking

**HUMAN TRAFFICKING**   
**A CRIME THAT SHAMES US ALL**

## ► 性剥削

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可能是:

- 任何年龄者, 但根据不同地点和市场, 年龄可能有所不同
- 从一家妓院转到另一家, 或在不同的地点工作
- 上下班或出入商店等总是有人伴随
- 皮肤上留有纹身图案或其他标记, 表明对其进行剥削的老板的“所有权”
- 长时间工作或根本没有任何休息日
- 睡在劳动场所
- 团体居住或旅行, 有时与讲不同语言的其他妇女在一起
- 衣物非常少
- 拥有的衣服主要是那种性工作者所穿的典型服装
- 以当地语言或客人群体的语言只会说与性有关的词句
- 自己没有现款
- 无法出示身份证件

以下也可能是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一些标志:

- 有证据表明受害的嫌疑人发生过没有防护的和暴力式的性交
- 有证据表明受害的嫌疑人不能拒绝没有防护的和(或)暴力式的性交
- 有证据表明某人被买卖
- 有证据表明一些妇女群体处于他人控制之下
- 有公开的广告, 为妓院或提供某一特定种族或国籍妇女服务的类似场所作宣传
- 接获举报, 性工作者为某一种族或国籍的客人群体提供服务
- 客人报告称性工作者面无笑容或不合作

## ► 劳工剥削

以劳工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通常都被逼迫在下列一些部门工作: 农业、建筑业、娱乐业、服务业和制造业(在血汗工厂中)。

以劳工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可能是:

- 集体住在工作场所, 几乎不离开他们的场所
- 住在条件差、不适合居住的场所, 例如在农业或工业建筑物中
- 衣着不适合所从事的工作: 例如, 他们可能缺乏保护设备或温暖的衣服
- 伙食上只能得到剩余的饭菜
- 不能得到自己所挣的收入
- 没有劳动合同
- 非同一般地长时间工作
- 一些事务依赖于雇主, 包括工作、交通和住宿

- 没有住宿选择
- 只有在雇主伴随下才能离开工作场所
- 不能自由行动
- 受到保安措施的管制,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将其扣留在工作场所
- 受到罚款的约束
- 遭受过污辱、虐待、威胁或暴力
- 缺乏基本培训和专业执照

以下也可能是以劳工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标志:

- 张贴的告示使用的不是当地语言, 但例如关于健康和安全的关键告示除外
- 没有健康和安全告示
- 雇主或管理人无法出示雇用外国劳工所需的文件
- 雇主或管理人无法出示付给工人的工资记录
- 健康和安全设备质量差, 或完全没有
- 设备是为儿童可以操作而设计的或改装的
- 有证据表明正在违反劳动法
- 有证据表明工人们必须支付工具、食品或住宿, 或这些费用从其工资中扣除

## ► 乞讨和轻微犯罪

以乞讨或实施轻微犯罪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可能是:

- 儿童、老人或残疾的外来人口, 他们往往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车辆上乞讨
- 携带和(或)贩卖毒品的儿童
- 肢体损伤, 看上去是遭受伤残的结果
- 同一国籍或种族的儿童, 他们成群结队地行动, 只有少数成年人伴随
- 被同国籍或同种族的成年人所“发现”的孤零少年
- 乘坐公共交通车辆旅行时团体行动: 例如, 他们可能从火车的这头走到那头
- 参加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
- 属于由同国籍或同种族的成员构成的团伙
- 是大批儿童团体中的一部分, 他们拥有同一个成年的监护人
- 收讨或偷盗不足以受惩罚
- 与本团伙的成员住在一起
- 与本团伙的成员一起旅行前往目的地国
- 作为团伙的成员与不是其父母的成年人住在一起
- 每天大量成群结队行动, 路途具有相当的距离

以下也可能是以乞讨或实施轻微犯罪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的标志:

- 出现新形式的团伙犯罪
- 有证据表明受害的嫌疑人群体在一段时间内旅行穿越了若干国家
- 有证据表明受害的嫌疑人已在另一国从事乞讨或实施轻微犯罪